

隔离、种族歧视以及有关事项的决议能够付诸实施的方法问题。

### 3058(XXVIII).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2673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854(XXVI)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另订一项有关人道的国际文书，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更妥善的保护，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把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的决定，<sup>7</sup>

深知现行有关人道各公约的规定并未顾到若干类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亦不符合他们当前的需要，

已经逐条审查了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提出的一项公约的条款草案，<sup>8</sup> 及某些有关修正案，

也考虑到一项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将在瑞士政府主持下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认为应该通过一项公约，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保护；

2. 请秘书长将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秘书长说明<sup>9</sup> 后面所附的条款草案和修正案、连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各方所提意见和建议递交重申和发展在武

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并请该外交会议对上述案文提出评议和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顾及外交会议的审议与结论。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

### 3059(XXVIII).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确认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严重地顾虑到世界各地仍有施行酷刑的事实，

鉴于这个问题已经透过各种有关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提出各主管人权事务的机构，

又鉴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其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受任何形式的拘留和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 斥责任何方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成为载有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规定的现行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3. 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对这个问题可能举行审议的情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下，通知大会；

4. 决定在大会将来的一届会议中，将有关拘留和监禁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作为一个项目来研讨。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一〇七次会议，第 9 及第 10 段。

<sup>8</sup> A/9073，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一和附件二。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